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1、公司本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聂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